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邀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將來臺分享監理趨勢及實務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代表在證基會邀請下將來臺，分享最新金融監理趨勢及實務，以深化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金管會表示，透過辦理研討會，邀請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來臺分享其經驗，除可深化與外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亦可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本次研討會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辦，議題豐富且多元化，包括：全球資本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監理趨勢、資訊安全與金融科技、金融業吹哨者保護、全球金融科技新潮流下之金融監理趨勢、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新制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實務及案例等。本次研討會的參加對象有新南向國家之監理機關代表，以及國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證券期貨業者及金融業者等。

本次研討會全程免費參加，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1 日（四）止，額滿即提前截止，有興趣的金融從業人員可至證基會網站 報名，或洽證基會聯絡電話：02-23931888 分機 127 李小姐、分機 115 廖小姐，歡迎踴躍報名！

貳、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2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85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8年截至5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1,276.09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1,132.52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43.57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865.21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773.84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91.37億元。

（二）陸資：108年截至5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83.51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8.05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4.54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4.09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3.89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0.2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20.3億美元；陸資無匯出入。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73.6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71.0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61 億美元），較 108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93.94 億美元，減少約 20.3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 1.887 億美元，與 108 年 4 月底累積淨匯入金額相同。

參、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1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1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67 家，上櫃公司 529 家，合計 1,196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96 家之 74.94%，較 107 年底減少 4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588 億元，上櫃公司 2,446 億元，合計 2 兆 5,034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41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108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5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1 億元，合計利益 365 億元，整體較 107 年第 1 季減少 28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6 億元，主係半導體業因通訊產品需求減緩轉趨保守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8 億元，主係產品價格上升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154 億元及 349 億元，合計 4,50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034 億元之 17.99%，累計匯回金額較 107 年底增加 39 億元，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或策略考量，將盈餘或處分股權款項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8 年第 1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註)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 金額 (1)	4,154	4,112	349	352	4,503	4,464	39	0.87%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2,588	22,537	2,446	2,456	25,034	24,993	41	0.16%
(1) / (2)	18.39%	18.25%	14.27%	14.33%	17.99%	17.86%	-	

註：107 年底上市（櫃）公司原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4,498 億元，因部分公司申報錯誤致有超列情形，正確金額應為 4,464 億元。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713 家，上櫃公司 560 家，合計 1,273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95 家之 79.76%，較 107 年底增加 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9,746 億元，上櫃公司 5,823 億元，合計 6 兆 5,569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13 億元，主要係因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加營運據點，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08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722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54 億元，合計利益 776 億元，整體較 107 年第 1 季減少 250 億元，上市公司主係原料上漲及市場價格競爭致獲利減少，至上櫃公司主係受客戶庫存調整及銷售量下滑因素，致獲利衰退。

上市（櫃）公司 108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第 1 季	108 年 第 1 季	107 年 第 1 季	增 (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3.31) (1)	722	957	54	69	776	1,026	(250)	(24.37%)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59,746	55,448	5,823	5,147	65,569	60,595	4,974	8.21%
比例 (1) / (2)	1.21%	1.73%	0.93%	1.34%	1.18%	1.69%	-	

肆、「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為因應期貨信託事業實務需要，簡化期貨信託基金審核程序，暨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期貨交易法第 84 條第 1 項放寬期貨信託基金得採申報生效，爰研擬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預告期滿，並將於近期發布。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期貨交易法第 84 條第 1 項修正，明定期貨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方式，並訂定申報生效期限、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期貨信託事業自行補正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二、增訂主管機關針對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得停止申報發生效力之情形、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發生財務業務重大變化或書件內容發生變動之處理原則、追加募集申報生效案件主管機關得退回之事由以及得撤銷或廢止事由等相關規定。
- 三、考量募集與追加募集應檢附之書件有別，爰於不同條文分別規範應檢附之書件；另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申報基金成立相關事宜已有明確規範，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對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應於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
- 四、配合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刪除第 2 項、增訂第 5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增訂第 5 款、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內容與增列款次，以及保險法修正第 149 條相關項

款次序，修正相關援引法條。

五、金管會已於 107 年 8 月 6 日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爰將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基金最近 3 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 40% 時，通報之對象增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伍、金管會對「證券型代幣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之說明

鑒於證券型代幣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視為有價證券，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經查各國對於 STO 之發行均要求依現行證券法規辦理，未另訂專法規範，部分國家並鼓勵透過金融監理沙盒進行實驗。金管會經參酌各國規範及案例，研訂我國 STO 相關規範，除將核定 STO 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規劃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含)以下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申報義務，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有關豁免募資金額 3,000 萬元(含)以下申報案件研議規範重點如下：

一、發行規範：

- (一) 資格條件：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 STO 案不得逾 30 萬元。
- (三) 發行流程：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 STO，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二、買賣規範：

- (一) STO 買賣方式：由平台業者申請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對 STO 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另為供市場遵循及價格形成，平台業者應本於專業判斷，視市場狀況適時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應採雙邊報價)，且僅限單一平台交易。

- (二) 交易額度限制：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 STO 案持有餘額不得逾 30 萬元，另每日每檔 STO 之交易量不得逾該檔 STO 之發行量 50%。
- (三) 其他機制：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 STO 適時冷卻的效果，將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三、STO 買賣平台業者：

- (一) 資格條件：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營業保證金 1,000 萬元。
- (二) 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之 STO 豁免案件，其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 1 億元。且單一平台受理第一檔 STO 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 STO 之發行。
- (三) 辦理 STO 移轉及保管業務：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確保交易資料之保存，平台業者應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由平台業者每日傳輸異動資料及餘額明細資料等交易資訊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為備份，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 STO 餘額服務，以協助各投資人確認其 STO 交易資訊之正確性。

四、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避免特定犯罪所得以虛擬通貨認購或交易之匿名性風險，並考量以虛擬通貨作為資金來源，相關舉證及查證作業較為困難，故 STO 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五、有關發行、買賣方式及限制暨平台業者之管理規範，將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

金管會表示，為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納入管理，將先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6 條函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於近期辦理證券商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之預告程序，法規預告期滿後，將併相關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發布施行。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 | | |
|--|-----|
| 環睿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李○○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環睿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李○○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李○○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李○○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第 6 點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份者 | 賈○○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同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黃○○ |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 湯○○ |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何○○ |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黃○○ |
| 十二、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黃○○ |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吳○○ |
| 十四、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5 款及 | |

第 10 條第 1 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朱○○

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中文名稱：耀傑集團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